

## 国务院扶贫办信息中心陆春生主任 全国建档立卡视频会议讲稿

### 一、关于防止返贫及时开展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工作

#### (一) 工作内容

#### 1. 纳入新发生的返贫致贫人口

(1) 按照建档立卡贫困户识别标准和程序，对因疫情或其他原因返贫致贫的脱贫户或农户开展识别工作。

(2) 识别和信息采集完成后，及时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（以下简称信息系统）中录入新识别贫困户的基础信息和致贫原因。

(3) 标注返贫户，并录入其返贫原因。

#### 2. 纳入脱贫监测户和边缘户

(1) 对新识别的脱贫监测户，在信息系统中予以标注，录入其返贫风险。

(2) 对新识别的边缘户，在信息系统中录入其基础信息和致贫风险。

#### 3. 录入帮扶措施

(1) 对于返贫户和脱贫监测户，按照原渠道录入帮扶措施。

(2) 对于边缘户，基本上仍采用原渠道录入帮扶措施。

(3) 为采集边缘户的帮扶措施，其基础信息有所扩充。

(4) 对于靠历年数据比对生成的帮扶措施（如危房改造、入户路改造、安全饮用水改造）需要进行采集录入。详见附件 1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经后台统计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扶贫项目尚未挂接任何边缘户。

#### 4. 录入致贫（返贫风险）变化情况

(1) 脱贫监测户也不需要再脱贫。

(2) 对于边缘户不进行动态管理,即不做“退出”处理。

(3) 对于通过帮扶，致贫（返贫）风险已经消除的脱贫监测户和边缘户，在基础信息“致贫（返贫风险）是否已消除”指标中勾选“是”。

#### 5. 及时标注边缘户家庭成员变化情况

类似于针对贫困人口的自然变更操作，对边缘户家庭成员也要及时标注其自然变化情况，标注到月。

#### 6. 增加“因疫情”选项

(1) 在今年新识别、返贫户的致贫（返贫）与原因中增加“因疫情”选项。

(2) 在今年新识别的脱贫监测户和边缘户的“返贫（致贫）风险”中增加“因疫情”选项。

#### (二) 工作要求和注意事项

### 1. 关于识别规模

(1) 返贫户（人口）和新致贫户（人口）据实识别，不得限制规模。

(2) 以县为单位，包括去年底识别的在内的脱贫监测户（人口）和边缘户（人口）在内的监测对象规模，一般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5% 左右，深度贫困地区原则上不超过 10%。

### 2. 关于今年识别的返贫户和新致贫户脱贫的问题

今年新识别的返贫户和新致贫户在年底开展动态管理时予以脱贫。今年识别的新致贫户和返贫户今年可以脱贫。

### 3. 关于功能开放

除统计功能外的其他功能已经开发并部署，省级扶贫部门向我们申请开放功能，需要关闭时也要及时通知我们。近期将完成统计功能的开发和部署。

### 4. 关于收入计算周期

贫困户和监测户的收入计算周期，以识别月份的上一年作为始点，以识别月份的上月作为终点。例如，4 月份识别贫困户和监测户，收入计算周期为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。

### 5. 关于边缘户（人口）基础信息采集录入

对于边缘户（人口）和脱贫监测户（人口），今年识别时采集的基础信息年底如发生变化，是用年底变更后的信息更新（即覆盖原有信息）现有信息，还是将年底采集的信息另外保存（或记

录变化情况)。对于此问题我们正在研究中，将尽快做出方案，并征求各地意见。

## 6. 关于 2016 年历年贫困人口享受低保的数据

原则上以我们与民政部交换的数据为准，目前交换了 2016 年第 4 季度以来各季度的数据（2018 年第一季度空缺），我们将与民政部门协商获取 2016 年前三季度和 2018 年第一季度的数据。

## 二、关于提供脱贫攻坚普查数据

### （一）关于行政区划

1. 各地务必在 4 月底前将行政区划据实调整到位。
2. 目前，信息系统中市、县两级名称已经没有问题；乡、村两级的名称（即乡镇和村行政区划名称）要据实调整。
3. 对于暂时没有命名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，我们正在与统计局协商，可能会考虑取一个暂用名称，待民政部门调整到位后再予以更改。也希望大家在省级层面进行沟通。

### （二）关于识别月份为“2019 年 10 月至 12 月”的新致贫户和返贫户

考虑到自然年度和扶贫开发工作年度的不一致性，对于去年底动态管理工作中识别月份为“2019 年 10 月至 12 月”的新致贫户和返贫户，其识别月份统一调整为 2019 年 9 月。因为这些贫困户已经算作 2019 年底剩余贫困户，去年动态管理时程序中没有加以限制造成上述问题。

### （三）关于自然变更月份为“2019年10月至12月”的自然变更人员

考虑到自然年度和扶贫开发工作年度的不一致性，对于去年底动态管理工作中变更月份为“2019年10月至12月”的自然变更人员，其变更月份统一调整为2019年9月。因为这些变更均反映在2019年剩余贫困人口和脱贫人口中，如贫困人口标注为“11月新生儿”，年底该贫困户多了该新生儿。

我们对新生儿的身份证号进行分析，发现有一部分生日为2019年10月至12月，这部分人群不做调整。

上述调整对去年底剩余贫困人口和贫困收入基本没有造成变化，之前的统计结果不需要更新。

### （四）关于收入计算公式

2019年贫困户人均纯收入=2019年贫困户年纯收入/家庭人口数。家庭人口数按截至2019年9月30日时点统计。

### （五）关于易地扶贫搬迁户

1. 易地扶贫搬迁户需要采集搬迁前和搬迁后的位置信息（即经纬度）。
2. 对于搬迁户，脱贫攻坚普查时到搬迁入住地开展入户调查。

### （六）关于贫困户联系方式

为确保普查员能够访问到贫困户，各地务必确保贫困户联系方式的真实性，包括外出务工人员。

(七) 关于此次综合试点工作结束后是否可以修改数据

1. 国办已经印发《关于开展国家脱贫攻坚普查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20〕7号), 请大家认真研究。

2. 此次普查为脱贫攻坚普查综合试点。《通知》明确“脱贫攻坚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0年12月31日”, 希望大家准确理解其含义。

3. 普查工作内容包括发现问题数据, 根据实际情况核准和修改问题数据。

### 三、关于数据清洗

(一) 我们已经将数据质量报告和问题清单发给各地, 各地要认真安排整改。

(二) 关于贫困户通过手机 APP 反映的“账实不符”问题, 我们拟将地名隐藏(即脱敏)后, 把所有问题发给各省参考。由于信息比较敏感, 也请大家务必限制使用范围。

(三) 希望各地有效利用建档立卡手机 APP 的信息核准功能。

### 四、关于2020年建档立卡和信息化重点工作

2020年, 我们将在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条件下, 开展脱贫攻坚决战决胜工作, 开展建档立卡和信息化工作。

(一) 贫困识别、脱贫监测户和边缘户常态化动态管理工作

5月份开始, 我们将每天统计2020年返贫户(人口)、新致贫户(人口)、脱贫监测户(人口)和边缘户(人口)数量变化情

况，以及得到帮扶和返贫（致贫）风险消除情况。

5月初统计的脱贫监测户、边缘户、返贫户、新致贫户数量将作为制定相关政策的依据。请各地务必在4月底前将此前已经开展识别的上述4类人员在信息系统中予以标注或录入。

## （二）年度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工作

9月份，我们将组织开展年度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工作，主要内容为贫困户脱贫、贫困村出列，以及扶贫对象基础信息采集和更新工作。

## （三）脱贫攻坚总结

一方面，建档立卡工作本身要总结，各地务必厘清历年贫困人口以及动态管理和贫困人口数量变化情况。另一方面，还要为脱贫攻坚总结提供数据支撑。我们将安排脱贫攻坚总结新增指标试点。

## （四）数据清洗

我们还将至少安排3次建档立卡数据清洗工作。

## （五）数据分析

我们将加大数据分析工作力度。

（六）《建档立卡名词解释和问题解答》以及《建档立卡和扶贫开发信息化文件资料集》编撰工作

（七）脱贫攻坚成效考核、脱贫攻坚专项巡视“回头看”问题整改

## （八）2020年后扶贫开发信息化顶层设计

1. 基于扶贫开发常态化工作体制下的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建设。

2. 目前上亿贫困人口的分化，有些需要持续帮扶户，有些已经稳定脱贫户，不再帮扶。

3. 在贫困申请、信息公开、业务办理、持续跟踪等方面手机APP、12317、网上服务大厅将发挥更大的作用。

4. 依然采用全国大集中方式建设。